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性质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0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	10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12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20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0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傅德福、朱晓洁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傅德福，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傅德福先生具有 7 年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财务和法律知识，曾主持或参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军工子公司整合财务顾问项目等。傅德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朱晓洁，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朱女士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 8 年投行工作经验、4 年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中鼎股份（000887）可转债项目、华宇软件（300271）、科华控股（603161）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华生物（300841）、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朱晓洁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沈彦昊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志豪、程涛、崔彬彬、陈宇琦、张榕、张章、刘文业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沈彦昊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万邦医药IPO、武进不锈IPO、倍加洁IPO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和股份制改制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注册资本	7,331.57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8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	0755-84611586
传真	0755-8461158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xinyuren.com/">https://www.xinyuren.com/</a>
电子邮箱	zqsw@xinyuren.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

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须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

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信宇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信宇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2017年3月24日依法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明、曾芳，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0015631)，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2.79万元、6,045.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6.32万元、4,983.19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68.10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9.51万元，均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53,665.69万元，不低于1亿元。使用市场法估值及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

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一)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2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	S2655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	P1000517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2353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724
4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E922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5	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M628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30
6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981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7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5000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60490
8	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M68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9	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D078	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879
10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K969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60490
11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11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2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D40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3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1900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7505
14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146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15	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B961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67
16	泉州珩创芯耀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C528	广东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19

发行人21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16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还有5名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2,754.74万元、19,141.60万元和49,676.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79.90%和93.35%。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62%、46.69%和69.15%，公司客户结构呈现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低特点。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97.20万元、24,038.11万元和53,665.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28万元、416.32万元和4,983.19万元。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将此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上游动力锂电池和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公司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产品优势可能将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受到竞争对手低价策略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 3、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 (五) 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8.20万元、805.96万元和18,339.48万元,波动较大。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在2019年度处于行业低谷期经营困难,回款不及时。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设备回款改善。此外,公司当年销售的医疗用品设备回款及时也帮助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设备回款良好。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融资,将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2.46 万元、11,620.54 万元和 19,19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1%、30.84%和 22.8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余额较高、存在亏损合同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09.77 万元、11,910.53 万元和 22,82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5%、31.61%和 27.1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零部件制造、组装及调试，生产周期普遍为 6 个月以内。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量产状态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从发货到验收时间普遍为 6 个月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78.20 万元、1,374.68 万元和 1,489.15 万元。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或产成品出现贬值，或因为客户出现管理疏忽或意外等原因，导致发出商品受损，公司将面临合同亏损及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含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分别 1,159.07 万元、1,144.95 万元和 1,439.64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077.76 万元、978.30 万元和 704.63 万元。报告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704.63	978.30	1,077.76

利润总额	5,681.03	960.40	-2,696.17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0%	101.86%	-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的金额较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6% 和 12.40%。。如未来公司的科技创新不能持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支持或者公司所在行业不再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致使公司未来不能受到相关政府补贴或导致受到政府补贴的金额大幅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报的“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自动化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通过中期考核。整体项目已取得预期成果，完成专项资金审计，但尚未验收，存在验收不通过、发行人退还已获得的省级财政经费并承担违约金的风险。

####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5%、11.26%和 28.74%，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565.82 万元、-12,992.50 万元、-6,947.19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253.24 万元、-9,759.42 万元、-5,673.2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967.28 万元、416.32 万元、4,983.19 万元。如果公司收入未能继续增长，或出现研发失败、新产品未得到客户认同的情况，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

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 年 4 月 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9 号]的规定，公司适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3,799.27	1,176.62	-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35.01	166.64	81.31
两项税收优惠合计	4,534.28	1,343.26	81.31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5,681.03	960.40	-2,696.17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9.81%	139.87%	-

如果未来研发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公司的所得税会上升。另外，如果未来公司不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则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将减少，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大，高端人才储备

更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加大行业高端人才储备，公司员工人数将呈持续增加趋势。随着高端人才的不断引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将导致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若未来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信宇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分别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推动新能源普及，助推锂电设备行业高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技术代表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大规模电网储能等领域技术的

主要发展方向，而锂离子电池性能提升离不开上游锂电设备行业的发展。国家目前将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对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业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 2、动力电池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释放大量锂电设备需求

由于国内外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动，现阶段动力电池厂商产能无法满足供给需求，国内外的动力电池企业开启新一轮大规模扩产，从国内外电池厂商龙头企业的具体扩产目标来看，扩产提速明显。

## 3、5G推广应用带动消费电子电芯需求增长，对高端锂电设备需求上升

5G通信网络落地实施与3C电子产品不断更新发展，共同提高了3C锂电池市场增长率。5G网络要求电池保持长续航时间，大容量电池成为智能手机必需品。同时，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爆发是锂电池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另一个重要增长点根据IDC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可穿戴设备出货数据显示，第三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35.10%，达到1.25亿台。智能可穿戴已经超越智能手机，成为增量市场最主要的驱动因素。在5G智能手机的发展，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需求增长的带动下，3C软包电池将成为3C锂电池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 4、新能源车产业国家准入输出标准提升，高端装备厂商技术优势凸显

目前我国动力锂电厂商现阶段自动化水平相较于国际一流企业还有差距，而国内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对高端自动化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日益强烈，这一现象促进锂电设备市场逐渐向具有技术和品牌竞争优势制造商集中，这些设备制造商能帮助电池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建设智能化生产线，从而实现高端产能。由于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精度的要求更加严格，未来高端锂电设备制造商将会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而市场上中小型技术落后等设备企业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 （1）经验丰富、富有创新意识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技术研究团队稳定高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达到12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2.63%。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创新意识，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董事长杨志明2014年获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公司制定了招聘、培养和留住人才的长效用人机制，推行项目奖、季/年度创新奖等诸多研发激励制度，采取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持股等方式，充分激励研发设计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 （2）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在不断扩大研发专业人才的基础上，增添研发软/硬件研发设备，持续挖掘和鼓励技术创新，单独设置专利奖、提案改善奖、技术专家通道等。公司为“广东省动力锂电池自动化关键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单位。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公司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设计，公司已掌握了众多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相关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79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7项。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在锂电池设备上的应用，助力锂电池客户降低设备的投入，提高产能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使用寿命等电池性能，协同客户一起推动锂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 2、产品优势

### （1）产品不断优化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依据客户电池工艺和性能上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断突破自我与研发创新，产品在高效率、高精度、高自动化等性能指标上逐代优化升级。公司在干燥设备的节能、升温速

度、温度均匀度、极限真空度、真空保持度等指标上都大大提高，对于涂布设备的涂布极片精度、速度、效率等性能指标上都有质的突破。通过对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以满足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锂电设备高效率、高精度、高自动化等趋势的要求。

### （2）软件设计提升设备的智能化水平

嵌入式软件是实现锂电生产设备精密控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对控制精度、智能化水平、生产可靠性等要求更高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尤为重要。公司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先进，如在挤压涂布机方面，采用多路、间歇、双面、超宽精度的涂布闭环控制系统，提升了涂布效率、品质和智能化水平；在线体式真空烤线方面，公司采用集成控制技术，将数据采集、分析和控制精细化到烤线内单个被烘烤物体的级别。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的相关控制软件，满足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锂电设备高智能、高自动化趋势的要求。

### （3）产品线逐步完善

公司成立以来，着重聚焦于锂离子电池涂布和干燥设备在高精尖性能上的突破开发，以成就客户和树立行业品牌为出发点，协同客户和行业发展，不断优化和升级产品，同时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采取稳步拓展公司产品线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对锂电池设备高精密、高性能、高自动化方向的趋势要求，开发出锂离子电池极片成套自动化生产线的智能控制系统，可采集极片制造连续工序上的极片及涂层厚度、长度、速度、温度等各类精密数据，并可通过智能控制主机进行分析、判断、决策，达到各个工序单元的机械匹配和智能控制，从而实现电池极片制造的涂布、干燥、辊压、分切和烘烤等工序完全自动化，极大推动了公司及行业的极片成套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进程。

## 3、制造工艺优势

### （1）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实力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挤压模头和测厚仪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高了公司锂电池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针对锂电池制造设备的特点，公司对于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有独到的工艺制作方法，从而保障了产品能够符合甚至超越客户的期望。

#### （2）技工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内部团结协同氛围浓厚，一线生产人员70%以上是技术工种，秉承传、帮、带的员工培养路线，技术得以传承、员工稳定性好，归属感强，关键岗位采用的是专人专岗的管理方式，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3）产品定制化与标准化协调输出优势

锂电池生产环节众多，各动力锂电池厂家产品类型众多，相应的技术标准、工艺参数和生产环境设计也较为不同，因此一般由下游锂电生产商提出工艺需求，锂电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现阶段已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鹏辉能源等多家国内知名动力锂电厂商进行合作。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未来设备将服务于更多高端客户。目前公司拥有智能高真空烤箱、全自动高真空烘烤线、双面挤压涂布机、SDC涂布机等多个锂电干燥设备和涂布设备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对设备的个性化需求。在设备整体布局方案方面，可灵活满足客户非标准化的场地布局、上下游设备自动化对接和管道设计与公司产品的对接需求。

与此同时，锂离子电池电极制造技术属共性技术，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参与锂电池干燥、涂布、辊压、分切、电芯装配等制作工序，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相对于可决定电池型号的后端设备，电极制造可较大程度上实现标准化。公司目前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积累不同客户厂商的设备方案，总结融合不同客户要求特点，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从而加快新产品推广进程，实现下游客户的快速生产。

### 4、客户资源优势

锂电池生产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一般根据下游客户的产线布局、工艺标准设计开发出符合特定需求的技术装备。因此，行业积淀深厚、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加透彻，双方合作关系将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牢固。凭借着公司技术及产品等优势，发行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拥有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鹏辉能源、蜂巢能源、瑞浦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

商。

与众多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商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下游锂电池制造技术工艺的最新发展趋势，跟进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从而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技术及产品等方面的优势。此外，出于保证锂电池产品的质量及锂电池设备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该类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对锂电池生产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发行人通过与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商的合作，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随着国家政策不断上调动力锂电池准入门槛，规范市场发展，锂电池制造商纷纷扩大产能规模，提高锂电池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有助发行人在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和生产设备升级的进程中，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 5、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推行的是全流程客户技术服务，专门设立了市场技术部，配备了既懂专业技术又具有销售服务能力的队伍，为客户的售前/中/后技术需求及设备改造升级需求等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从而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市场技术人员在提供技术服务全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会及时反馈到公司进行评审、优化和总结，进而有利于改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的最新发展趋势，跟进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从而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技术及产品等方面的优势。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保荐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沈彦昊  
沈彦昊

保荐代表人： 傅德福      朱晓洁  
傅德福                      朱晓洁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傅德福、朱晓洁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德福      朱晓洁  
傅德福                      朱晓洁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